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3破申1077号(个703)

申请人：李伟，男，1979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德兴花园寿7-401，现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花园8栋704，公民身份号码410724197908273517。

李伟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一案，本院依法公开了破产申请，并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李伟参加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的面谈辅导。

李伟陈述：主要因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负债。其于2006年注册成立震远镖航物流有限公司，任公司法人，持股80%，主要业务是国内外物流运输。公司成立以后，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，于2016年将名下南山区月亮湾的房产转贷抵押200余万元投入公司经营，购买7辆集装箱运输车(目前只剩5辆车，市值约30万元不到，损失170万元)，期待能有更好的业绩。但不想2019年就遇到疫情暴发，海外物流受阻，国内生意也急剧下降。当时公司有25名左右的员工，每月支出25万元左右的薪水，办公室房租水电每月6至7千元。从2020年开始，每月收入无法覆盖基本支出，且亏损幅度逐年加剧。2020年亏损30

万元，2021年亏损40余万元，2022年亏损50万元，到2023年亏了80余万元。2023年底只能裁员节省支出，保留了18名员工，原以为2024年裁员增效能有一些好转，但又遇到银行抽贷，只能转从其他渠道以更高成本贷款投入公司运营。在2024年上半年，其公司一批运往墨西哥的冻肉，遇到价格跳水滞销，亏损50万元。其作为小股东（持股10%）和他人合伙成立深圳市嘉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但由于合作过程中成本控制不力，亏损50万元。2016年负债以来，这些年两个孩子的教育支出，包括培训班等费用，大儿子约8万元，小女儿约6万元，共计14万元。一家人的衣食住行等生活开支，每月按1万元计算，从2016年到现在9年时间，大约花费110万元。给两位老人的赡养费按8至10万元计算。家庭生活总支出约132万元。

李伟申报的主要财产及经济状况：李伟经营物流公司，月均收入4至5万元，名下有一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价值约450万元的房产、一间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价值约34万元的商铺以及一辆价值约10万元的小型汽车。银行存款、第三方支付平台、公积金账户余额合计约77000元。

李伟提交的债务清偿计划：债务本息共计7059856元，其中担保债权为3884425元，普通债权为3175431元。对于担保债权，申请保留深圳房产和中山商铺，每月正常偿还贷款；对于普通债权，计划第一年每月偿还14000元，第二年每月偿还27000元，第三年每月偿还40000元，第四年每月偿还70000元，第五年每月偿还113619元，五年共偿还3175428元。承诺重整计划无法正常执行时，愿意变卖房子、车子和商铺以偿还债务。

2025年7月8日，李伟向本院提交了由其配偶岳利华出具的《共同还款承诺书》，岳利华表示其本人名下无债务，并承诺与李伟共同偿还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李伟陈述其因生产经营、生活消费陷入经济困境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向本院申请个人破产重整。经审查，李伟有未来可预期收入，计划5年内清偿普通债权，债务清偿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。李伟重整申请符合重整受理的条件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八条、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李伟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黄	新
审	判	员	谢	继
审	判	员	夏	静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梁	润	莎
---	---	---	---	---	---